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浙源评报字[2011]第 0138 号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5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附 件	17
一、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18
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0
三、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22
四、委托方承诺函	25
五、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27
六、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29
七、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34
评估结果汇总及明细表	3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在未借助任何质量检测仪器的条件下对机器设备进行了实地勘察，我们不承担对设备的潜在缺陷进行调查的责任。

五、我们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属于我们的执业范围。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遵循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 一、评估委托方：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联公司）
- 二、被评估单位：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公司）
- 三、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
-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美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美联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其评估申报明细表，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及流动负债。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八、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美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下，美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委托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2,192.43 万元，评估价值 2,194.30 万元，评估增值 1.87 元，增值率为 0.09 %；

委托评估负债账面价值 210.56 万元，评估价值 210.56 万元；

委托评估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981.87 万元，评估价值 1,983.74 万元，评

估增值 1.87 万元，增值率为 0.09%。具体评估结果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B×100
流动资产	37.65	37.81	0.16	0.42
固定资产	77.22	78.94	1.72	2.23
其中：设备类	77.22	78.94	1.72	2.23
在建工程	2,077.56	2,077.56	0.00	0.00
资产总计	2,192.43	2,194.30	1.87	0.09
流动负债	210.56	210.56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10.56	210.56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981.87	1,983.74	1.87	0.09

九、特别事项说明

1.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中，对于美联公司根据购置合同价(含增值税)暂估入账的设备和近期购入且进项税尚未申请抵扣的设备，假设设备进项税在期后均能申请抵扣，按含税价确定其重置价值。

2. 由于美联公司尚未开展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未抵扣亏损对应的所得税权益，同时也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3. 我们得出的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美联公司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依据时，应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期限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十一、评估报告日：2011年9月10日

评 估 报 告

浙源评报字[2011]第 0138 号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遵循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 称：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嘉联公司）
2. 住 所：嘉善县东升路 36 号
3. 法 定 代 表 人：丁仁涛
4. 公 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注 册 资 本：壹亿伍仟陆佰万元
6. 实 收 资 本：壹亿伍仟陆佰万元
7.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通讯电声器材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名 称：浙江美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公司）
2. 住 所：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 36 号 20 幢
3. 法 定 代 表 人：高兴荣
4.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 册 资 本：贰仟万元
6. 实 收 资 本：贰仟万元

7. 经营范围：许可

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历史沿革：

美联公司系由浙江新嘉联公司、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在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42100006635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贰仟万元，并由嘉善嘉恒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月12日出具了嘉会验字[2011]第018号《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	出资比例	出资额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	10,200,000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9,800,000
合计	100%	20,000,000

9. 2011年1月至6月的资产、财务及经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1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0
主营业务成本	0
利润总额	181,250.58
净利润	-181,250.58
总资产	21,924,309.77
总负债	2,105,560.35
净资产	19,818,749.42
净资产收益率	N/A

注：以上数据摘自美联公司2011年度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248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

10.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及其它特殊政策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记账方法：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为：年限平均法；

主要税项及税率：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17%，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股权转让相关当事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新嘉联公司拟转让其所持的美联公司股权，故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行为提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美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美联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其评估申报明细表，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建工程及流动负债。美联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21,924,309.77 元；账面负债总额 2,105,560.35 元；股东全部权益 19,818,749.42 元。各项资产和相关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基准日账面值
流动资产	376,534.62
固定资产	772,207.33
其中：设备类	772,207.33
在建工程	20,775,567.82
资产总计	21,924,309.77
流动负债	2,105,560.35
负债合计	2,105,560.35
股东全部权益合计	19,818,749.42

根据美联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美联公司无账外资产及负债。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具体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16 台(套)和电子设备 4 台(套)，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泵、清洗机、甩干机、搅拌机、线切割机、鼓风干燥箱、脱胶机等；电子设备主要

为电脑和空调等。上述设备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入，除了电子设备已投入使用外，其余设备尚未启用。

在建工程：包括线切割机、电缆工程、不锈钢水箱和加气板等 4 项，单项设备已安装完成，但整体尚未正式运行。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第 4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 50 号令）；
3. 《企业会计准则》；
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关于印发〈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04]134 号）；
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4. 《注册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9. 《注册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三) 权属依据

1. 美联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4. 相关业务合同及发票;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等。

(四) 取价依据及参考资料

1. 美联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
2. 美联公司提供中汇会审[2011]2248号审计报告;
3. 《中和明讯机电设备价格查询系统》(互联网);
4. 《最新机电产品评估参数手册》;
5. 《201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6.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7. Wind 中国金融数据库(互联网);
8.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由于目前市场上难于收集到足够的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管理、资产类型等方面类似的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

由于美联公司尚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经营风险难以合理估测,故未采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美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构成评估对象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即将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委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我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接受委托，并着手前期准备工作，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正式进驻现场开始评估工作，2011 年 9 月 10 日出具评估报告书。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评定估算、编写评估报告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1. 本公司在洽谈项目时，在明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在评估师可控制范围内的前提下，我们接受委托并签订业务约定书；

2. 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核实资产

1. 选派项目经理指导美联公司编制资产申报明细表；

2.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美联公司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3. 辅助美联公司财务和资产管理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明细、资产质量状况、其他财务资料和经济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美联公司有关人员介绍该公司的历史和现状；

(2) 对美联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实核实；

(3) 现场检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根据资产额和工作量的大小，分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类两个资产评估小组，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资产核实和鉴定，现将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A. 设备类资产的核实情况

(a) 对美联公司所填的设备类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核查，对明细表填报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b) 将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两类，结合资产的主要特点，会同美联公司相关管理人员，重点核实资产数量、了解设备状态、性能，同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和性能稳定性等情况。查阅和复制了主要设备购

置凭证，重点核对和分析了发票中所包含的设备价款和各项费用构成。

(c)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美联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经盖章确认后作为评估的依据。

B. 流动资产、负债的核实

主要通过核对美联公司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及函证等方式，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核实。对流动负债各个项目进行了审查，重点核实各项流动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和负债额。

(三) 评定估算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流动资产

1. 现金

现金账面价值为 8,175.70 元，均为人民币现金。

通过对现金进行了监盘，核查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日记账，到轧至评估基准日账实相符。现金以审计审定并经核实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现金的评估值为 8,175.70 元，无评估增减值。

2.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319,082.92 元，共 1 个账户，为人民币账户，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发函询证，核对相符。银行存款以审计审定并经核实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的评估值为 319,082.92 元，无评估增减值。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0,800.00 元，计提坏账准备 1,524.00 元，账面价值为 49,276.00 元，系职工领用的备用金。

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发函询证，并查阅基准日后收款记录等方式确认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因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审计审定并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为评估值；同时，将美联公司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为 50,800.00 元，评估增值 1,524.00 元，增值率 3.09%。

4.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376,534.62 元
评估价值	378,058.62 元
评估增值	1,524.00 元
增值率	0.40%

第二部分 设备类固定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根据美联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机器设备	16	762,974.36	762,323.09
2	电子设备	4	10,221.36	9,884.24
	合 计	20	773,195.72	772,207.33

1. 设备概况

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泵、清洗机、甩干机、搅拌机、线切割机、鼓风机、干燥箱、脱胶机等。

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等。

上述设备均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入，除了电子设备已投入使用外，其余设备尚未启用。设备账面价值主要为设备购置价（不含税），部分发票未到的设备（按照购置合同暂估入账）包含增值税。

2. 评估程序

(1) 做好评估前的准备工作，保证评估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包括：审查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对遗漏的内容补充填报；对委估设备进行数量、价值量等的分类统计，确定主要设备标准，区分重点与一般设备，保证工作质量与效率；收集重点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

(2) 在美联公司有关人员的配合下，对委估的重点机器设备进行现场勘查，核实其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出厂与启用日期等，勘查重点设备的工作环境、利用率、运行状况等。

(3) 在此基础上选取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设备进行评估。

3.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评估人员分析了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定成本法作为本次设备评估的方法。

首先估算被评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在综合考虑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的基础上估算综合成新率，最后计算得到设备的评估价值。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和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主要为评估基准日近期购入，经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对于近期购入且价格基本无变化的设备，按核实后的合同价确认为购置价；对于价格有变化的设备，按现行市场购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

因设备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且设备合理的安装调试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运杂费、安装费、资金成本等其他购置费用。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中，对于美联公司根据购置合同价(含增值税)暂估入账的设备和近期购入且进项税尚未申请抵扣的设备，假设设备进项税在其后均能申请抵扣，按含税价确定其重置成本。

(2) 综合成新率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均为近期购入，且机器设备均未正式投入使用，因此，在现场勘察无异常的情况下，本次评估采用年限法计算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4. 评估结果

委估设备的评估结果见下表(详细内容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表》和《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表》等)：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62,323.09	778,670.00	16,346.91	2.1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9,884.24	10,680.00	795.76	8.05
合 计	772,207.33	789,350.00	17,142.67	2.22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向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询价，部分设备购置价有所上升，以致评估增值。

第三部分 在建工程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中，包括线切割机、电缆工程、不锈钢水箱和加气板等4项，账面价值为20,775,567.82元，主要为设备购置款。

评估人员对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和付款进度进行核实，通过查阅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分析在建工程构成内容，核实在建工程账面构成的合理性。经核实，在建工程单项已基本安装完成，但整体尚未正式运行，其支出均为必要的建设支出。因在建工程开工期均为2011年，工期较短，故未考虑资金成本。在建工程以审计审定并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20,775,567.82元。

第四部分 流动负债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1,166,000.00元，系应付的货款、设备款和环评费等。

通过查阅账簿、原始凭证及相关的采购凭证，了解款项发生的时间、原因和期后付款情况。经核，应付账款均需支付。应付账款以审计审定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1,166,000.00元，无评估增减值。

2.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价值为-60,439.65元，为应交的增值税、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向美联公司了解适用的税种税率及是否享有税收优惠政策，查阅了明细账、纳税申报表及期后实际缴纳税款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经核实，应交税费均为公司实际需承担的负债，以审计审定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的评估值为-60,439.65元，无评估增减值。

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000,000.00 元,系与股东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通过查阅账簿以及原始凭证,确认其他应付款金额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无误,以审计审定并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1,000,000.00 元,无评估增减值。

4.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账面价值 2,105,560.35 元

评估价值 2,105,560.35 元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公司现有的实物资产按原用途在原地继续使用,且其评估值可以通过未来的经营予以收回。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美联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守法尽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若出现与上述假设重大背离的情况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美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条件下,美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委托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2,192.43 万元,评估价值 2,194.30 万元,评估增值 1.87

元，增值率为 0.09 %；

委托评估负债账面价值 210.56 万元，评估价值 210.56 万元；

委托评估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981.87 万元，评估价值 1,983.74 万元，评估增值 1.87 万元，增值率为 0.09%。具体评估结果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B×100
流动资产	37.65	37.81	0.16	0.42
固定资产	77.22	78.94	1.72	2.23
其中：设备类	77.22	78.94	1.72	2.23
在建工程	2,077.56	2,077.56	0.00	0.00
资产总计	2,192.43	2,194.30	1.87	0.09
流动负债	210.56	210.56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10.56	210.56	0.00	0.00
股东全部权益	1,981.87	1,983.74	1.87	0.0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中，对于美联公司根据购置合同价(含增值税)暂估入账的设备和近期购入且进项税尚未申请抵扣的设备，假设设备进项税在期后均能申请抵扣，按含税价确定其重置价值。

2. 由于美联公司尚未开展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未抵扣亏损对应的所得税权益，同时也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纳税准备。

3. 我们得出的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美联公司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依据时，应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期限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1 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附 件

- 一、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财务报表
- 四、委托方承诺函
- 五、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